

第 202.50 號

## 行政命令

###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的規定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Number 202)，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此外，本人在此繼續執行第 202.30 號行政命令對法律所作的暫停和修改，以及任何未被後續指令取代的指示，第 202.40 號行政命令修訂第 202.30 號行政命令所載的指令，有效期為 30 天，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我從行政令發出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期間發出以下指示：

- 第 202.5 號行政命令中包含的指令要求對公眾關閉零售購物中心的所有室內公共區域，並在第 202.48 號行政命令中延續和修改，現予以修訂，允許此類購物中心在本州重新開放的第四階段的州內地區開放，條件是此類購物中心遵守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發佈的指導意見，從 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2:01 開始生效。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

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